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187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閩南語認證海報 (34222117_109318754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
師生踴躍報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
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9年8月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9年4月10
日至同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
請轉知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
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
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
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9年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



費) / (02)7749-3664; 服務信箱: 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臺灣景點地圖（含景點磁鐵，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9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